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隆华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4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989,28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28,3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6,354,276元（其中公司已于前期支付1,060,000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3,634,024元，已于2021年8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126,88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01,414.7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47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6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5,394,105.35元，公司以募集资金55,394,105.35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2,396,175.84元（不含税），公司以募集资金2,396,175.84元置换前述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61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8月5日募集资金总额	79,892.83
减：募投项目发行费用	1,212.69
截至2021年8月5日募集资金净额	78,680.14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965.96
2021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3,655.95
2021年度手续费支出	-
加：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19.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8,478.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

专款专用。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科博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8月6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1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00021101	48,371.7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70021001	106.32
合计			48,478.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通过提供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394,105.3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96,175.84元（不含税），共计57,790,281.1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6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万元购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2021年10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251.38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2021年11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268.52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2021年12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704.30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1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隆华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隆华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80.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2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0,621.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55,024.19	55,024.19	6,965.96	6,965.96	12.66%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655.95	23,655.95	23,655.95	23,655.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680.14	78,680.14	30,621.91	30,621.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6,965.96万元,投资进度为12.66%。造成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招标有所延缓或暂停造成公司扩产计划未达预期,进而造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通过提供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394,105.3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96,175.84 元（不含税），共计 57,790,281.1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6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万元购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2021 年 10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9,251.38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2021 年 11 月 0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268.52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2021 年 12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704.3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

韩斐冲

 张焯焯

张焯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